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0/969
4 December 1985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第四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102

人权与科学和技术发展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保罗——德西雷·卡博勒
(布尔基纳法索)

一、导言

1. 1985年9月20日，大会第三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人权与科学和技术发展”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届会议议程，并分配给第三委员会。

2. 第三委员会于1985年11月19日至22日、25日和29日及12月2日在其第46至48次、第50至53次、第58和第60次会议上一并审议了该项目与项目101、103、104和144。委员会讨论情况的说明载于有关简要记录(A/C.3/40/SR.46-48, 50-53, 58和60)。

3. 委员会收到下列文件：

(a)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第五章，A节(A/40/3)；¹

¹ 将作为《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3号》(A/40/3/Rev.1)印发。

(b) 人权与科学和技术发展：秘书长的报告：(A/40/493 和 Add.1 和 2)。

4. 11月19日，主管人权事务的助理秘书长在第46次会议上作了介绍性发言。

二、审议决议草案

A. 第 A/C.3/40/L.62 号决议草案

5. 在11月29日第58次会议上，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介绍了题为“科学和技术发展对人权的影响”的决议草案(A/C.3/40/L.62)，原始提案国为玻利维亚、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斐济、象牙海岸(科特迪瓦)、牙买加、摩洛哥、荷兰、挪威、萨摩亚、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意大利，洪都拉斯和新加坡也是提案国。 联合王国代表口头更正题目为“科学和技术发展对人权的影响”。

6. 12月2日，委员会第60次会议未经表决通过了经口头更正的决议草案(参看决议草案一，第11段)。

B. 第 A/C.3/40/L.65 号决议草案

7. 在11月29日第58次会议上，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提出了题为“人权与科学和技术发展的利用”的决议草案(A/C.3/40/L.65)，提案国为阿富汗、安哥拉、贝宁、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古巴、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埃塞俄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印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里、蒙古、莫桑比克、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波兰、罗马尼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越南以及几内亚比绍和赞比亚。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达加斯加、马里、毛里塔尼亚、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尼加拉瓜、波兰、罗马尼亚、塞拉利昂、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越南和赞比亚以及捷克斯洛伐克，贝宁后来加入为提案国。

10. 12月2日，委员会第60次会议举行记录表决，以113票对零票，23票弃权通过该决议草案（参看决议草案三第11段）。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根加埃、俄国、越南、印度、海地、毛拉巴尔、土多、西南
阿保、智利、洛和比内、牙民比、加、塔加威和合、越
、苏智斯、共冈、几利、象人、利、里、尼、马、卡、内、斯、达、社、联、
达、国、斯、克、加、牙、挝、伯、马、拿、塞、尼、埃、伯、拉、韦
布、莱、罗、得、捷、尼、蓬、拉、匈、克、老、拉、克、巴、兰、南、立、维、拉、瑞、布
巴、文、俄、乍、米、加、马、拉、阿、夫、比、波、伯、里、特、苏、阿、内、巴
和、白、斯、多、地、斯、伊、特、代、桑、坦、拉、苏、兰、委、津
瓜、宁、国、路、济、危、拉、威、亚、尔、莫、斯、宾、阿、姆、克、盟、
提、贝、迪、和、浦、提、斐、都、国、科、里、马、基、律、特、丹、多、乌、联、主、亚
安、隆、共、塞、布、腊、洪、和、比、哥、巴、菲、沙、苏、国、拉、比
、斯、布、非、吉、亚、希、共、亚、利、亚、洛、国、达、和、乌、赞
拉、多、中、巴、比、地、兰、尼、西、摩、曼、鲁、亚、卡、泰、干、共、
哥、巴、甸、古、门、俄、纳、海、斯、肯、托、米、阿、秘、摩、兰、乌、义、国、尔
安、巴、甸、隆、也、塞、加、伊、索、马、古、萨、里、国、主、和、伊
、麦、果、主、埃、那、朗、日、莱、蒙、亚、主、斯、和、其、会、共、扎
亚、国、索、喀、刚、民、国、亚、伊、约、加、利、拉、达、共、耳、社、合、
利、拉、法、及、和、圭、嫩、斯、哥、日、巴、旺、里、亚、上、埃、联、夫
及、加、纳、国、亚、察、埃、共、亚、巴、加、西、尼、卢、马、利、维、亚、拉
尔、孟、基、和、比、埔、主、绍、西、瓦、黎、达、墨、亚、索、叙、斯、苏、尼、斯
阿、尔、共、伦、柬、尔、民、比、尼、迪、马、尔、内、亚、伯、尼、桑、南
、林、布、义、哥、主、多、志、亚、度、特、国、亚、日、几、尼、坡、拉、突、国、坦、
汗、巴、主、民、瓜、意、内、印、科、和、国、尼、尼、新、马、加、阿、和、门
富、亚、会、国、厄、德、几、共、众、塔、亚、罗、新、哥、共、国、也
阿、廷、利、社、中、克、度、岸、主、民、里、瓜、布、兰、巴、义、长、

反对： 无。

弃权： 法、大、葡、
、意、国、
、威、王、
芬、列、挪、合、
、色、联、
麦、以、兰、
丹、西、尔、
、兰、新、爱、
大、尔、北、
拿、爱、兰、及、
加、荷、颠、
、岛、列、
时、冰、维、不、
利、拉、大、
比、国、马、
、和、典、
利、共、堡、瑞、
地、邦、森、
奥、联、卢、牙、国、
、志、班、众、
亚、意、本、西、合、
利、德、日、
大、牙、利、
澳、国、利、葡、美、

三、第三委员会的建议

11.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各项决议：

决议草案一

科学和技术发展对人权的影响

大会，

回顾其1978年12月14日第33/53号决议，其中请人权委员会敦促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作为优先项目，对那些被以精神不健全为理由拘禁的人的保护问题进行研究，以便制定指导方针，

又回顾其1984年12月14日第39/132号决议，其中敦促人权委员会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加速审议该问题，以便人权委员会能够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其意见和建议、包括一套指导方针、原则和保证措施草案提交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

还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4年5月24日第1984/33号决议和第1984/142号决定，

关切地注意到由于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仍未完成其关于指导方针、原则和保证措施的审议工作，因此人权委员会将无法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其意见和建议提交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

重申其信念，即以人们的政治观点或以其他非医疗方面的理由将他们拘留在精神病院，是对其人权的侵犯，

再次敦促人权委员会并通过人权委员会敦促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加速审议指导方针、原则和保证措施草案，以便人权委员会能够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其意见和建议包括一套指导方针、原则和保证措施草案提交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

决议草案二

大会,

重申联合国人民决心欲免后世再遭战祸,重申人的尊严和价值,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发展各国人民之间的友好关系并促成国际合作以增进并激励对全体人类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³、《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⁴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⁵的有关规定,

又回顾《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⁶以及《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⁶,

还回顾《加强国际安全宣言》⁷、《利用科学和技术进展以促进和平并造福人类宣言》⁸、《为各国社会共享和平生活做好准备宣言》⁹、《关于防止核浩劫的宣言》¹⁰和《人民享有和平权利宣言》¹¹以及大会关于不使用核武器和防止核战争的1981年12月9日第36/92I号决议、关于一项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的1982年12月13日第37/100C号和1983年12月15日第38/73G号决议,

³ 第217A(III)号决议。

⁴ 参看第2200(XXI)A号决议,附件。

⁵ 第3281(XXIX)号决议。

⁶ 第3201(S-VI)号和第3202(S-VI)号决议。

⁷ 第2734(XXV)号决议。

⁸ 第3384(XXX)号决议。

⁹ 第33/73号决议。

¹⁰ 第36/100号决议。

¹¹ 第39/11号决议。

铭记着在其 1983 年 12 月 15 日第 38/75 号决议中，大会坚决、无条件地始终如一地谴责核战争违背人类良心和理智，是对各国人民的滔天大罪，也是对最基本人权——生命权的侵犯，

回顾其呼吁缔结一项由所有核武器国家参加的禁止使用核武器国际公约，

赞赏地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82 年 2 月 19 日第 1982/7 号¹² 1983 年 3 月 9 日第 1983/43 号¹³ 和 1984 年 3 月 12 日第 1984/28 号¹⁴ 决议，

重申固有的生命权，

深为关切国际和平与安全继续受到军备竞赛各方面、特别是核军备竞赛的威胁，并且受到违反《联合国宪章》关于各国主权和领土完整及人民自决的原则的威胁，

认识到所有以往战争的恐怖和所有曾经降临人类的其他灾难，与使用核武器必然造成的毁灭世界文明相比，将是小巫见大巫，

注意到为了普世生灵，迫切需要采取紧急措施走向全面彻底裁军，特别是核裁军，

铭记按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何鼓吹战争的宣传都应受法律所禁止，

¹²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2 年，补编第 2 号》(E/1982/12 和 Corr.1)，第二十六章，A 节。

¹³ 《同上，1983 年，补编第 3 号》(E/1983/13 和 Corr.1)，第二十七章，A 节。

¹⁴ 《同上，1984 年，补编第 4 号》(E/1984/14 和 Corr.1)，第二章，A 节。

回顾世界所有国家的政府都负有历史责任，要消除人民生活中战争的威胁，维护文明和确保人人享有固有的生命权，

认识到为人类带来数不尽悲伤的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成立的联合国现已四十周年，应为促进生命权而努力，

深信对世界上任何人来说，今天最重要的问题莫过于维护和平并确保每一个人的最基本权利，即生命权，

1. 重申所有人民和所有个人有固有的生命权，维护这项最基本权利乃是享有整个范围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公民和政治权利的必要条件；

2. 再次强调迫切需要国际社会尽一切努力加强和平，消除战争、特别是核战争的日益威胁，停止军备竞赛，达成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防止违反《联合国宪章》关于各国主权和领土完整及人民自觉的原则，从而有助于确保生命权；

3. 又强调执行裁军的实际措施关乎释放大量额外资源的极端重要性，应将这些资源用来促进社会 and 经济发展，特别是用来促进发展中国家的利益；

4. 要求所有国家，通过在国家和国际一级采取适当措施，尽最大努力协助落实生命权；

5. 要求所有国家、联合国各主管机关、各专门机构以及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采取必要措施，确保科学和技术进展的成果完全用于促进国际和平与造福人类以及增进和激励对全体人类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6. 又要求所有尚未这样作的国家采取有效措施，以期禁止任何鼓吹战争的宣传，特别是禁止酝酿、提倡和散播目的在于发动核战争的主义和观念宣传；

7. 期待人权委员会进一步努力，确保所有人民和所有个人固有的生命权；

8. 决定在其第四十一届会议上在题为“人权与科学和技术发展”的项目下审议这个问题。

决议草案三

人权与科学和技术发展

大会，

注意到科学和技术进展是人类社会发展的重要因素之一，

提请注意1985年是大会1975年11月10日第3384(XXX)号决议通过的《利用科学和技术进展以促进和平并造福人类宣言》的十周年，

考虑到上述宣言的执行有助于加强国际和平和各国人民的安全，加强他们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铭记着《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的有关条文，¹⁵

极其忧虑科学和技术进展的成果可以用于军备竞赛，从而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社会进步、人权和基本自由及人的尊严，

深信在现代科学和技术发展的时代，人类的资源和科学家的活动应当用于各国和平的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并改善所有人民的生活水平，

认识到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特别需要科学和技术对经济和社会的发展作出重要贡献，

考虑到科技知识的交流和转让是加速发展中国家社会和经济发展的的重要途径之一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人权与科学和技术发展的报告¹⁶，

1. 强调所有国家必须执行《利用科学和技术进展以促进和平并造福人类宣言》内载的规定和原则以期促进人权和基本自由；

¹⁵ 第2542(XXIV)号决议。

¹⁶ A/40/493 和 Add. 1 及 Add. 2。

2. 吁请所有国家尽可能利用科技的成就，促进和平的社会、经济和文化发展和进步；

3. 请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在其各项方案和活动中考虑到宣言的各项规定；

4. 请还没有按照大会1980年12月11日第35/130A号决议的规定提出资料的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提出这项资料；

5. 请人权委员会在审查题为“人权与科学和技术发展”的项目时，继续特别注意宣言各项规定的执行问题；

6. 请人权委员会采取适当措施协助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编写人权委员会1982年2月19日第1982/4号决议¹⁷和1984年3月12日第1984/29号决议¹⁸所要求的报告；

7. 决定将题为“人权与科学和技术发展”的项目列入其第四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¹⁷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2年，补编第2号》(E/1982/12和Corr. 1)，第二十六章，A节。

¹⁸ 《同上，补编第4号》(E/1984/14和Corr. 1)，第二章，A节。